

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冀 0627 破 5 号

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本院根据合肥德通科贸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保定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司法技术室采取竞聘加随机摇号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指定河北日方昇律师事务所担任保定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